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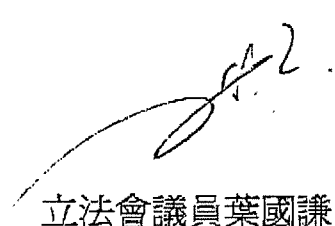
張主席，

修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7A段、《人事編制委員會會議程序》31A段及
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2A段

本人曾在2012年7月9日致函委員會，提出修訂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37A段。由於財務委員會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履行其法定職能，而人事編制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是協助財務委員會執行其職能，對社會民生福祉極為重要。因上述三個委員會就處理議案的程序是相同的，故此有必要一併修訂三個委員會的議事程序，堵塞現時已出現的漏洞，讓委員會能有效地運作。

本人謹夾附三項修訂的內容，並要求將有關修訂納入10月19日會議議程討論並表決。順祝

鈞安!



立法會議員葉國謙

2012年10月10日

真誠為香港



附件：

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37A 段的修訂

37A.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，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，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，就該議程項目**表達一項或多項意見**；惟**每位委員只可就某議程項目動議一項議案**，而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，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。任何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，應以書面形式提交。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(如有的話)發言。

註：**粗體斜字**是修訂建議的內容

就《人事編制委員會會議程序》31A 段的修訂

31A.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，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，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，就該議程項目**表達一項或多項意見**；惟**每位委員只可就某議程項目動議一項議案**，而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，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。任何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，應以書面形式提交。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(如有的話)發言。

註：**粗體斜字**是修訂建議的內容

就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32A 段的修訂

32A. 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，委員可在有關該議程項目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前，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，就該議程項目**表達一項或多項意見**；惟**每位委員只可就某議程項目動議一項議案**，而該議案須獲主席認為與該議程項目直接相關，並獲過半數委員同意應立即予以處理。任何擬提出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修正案，應以書面形式提交。委員可在合併辯論中就該議案及該議案的修正案(如有的話)發言。

真誠為香港